

成县成州中学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WY2025017

采购人：成县成州中学

项目名称：成县成州中学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文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7
三、询价响应文件	8
四、评审	9
五、授予合同	12
六、质疑和投诉	13
七、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1、评审办法	18
2、评审依据	18
3、审查内容	18
（1）资格性审查	18
（2）符合性审查	18
4、最终报价	18
5、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书（暂定）	19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4
第七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供应商承诺书	32
二、报价承诺函	33
三、询价总报价一览表	34
四、分项报价表	35
五、资格性证明文件	36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七、服务承诺	40
八、技术、商务规格偏离表格式	41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41
二、商务规格偏离表	41
九、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42
十、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43

第一章招标公告

成县成州中学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邀请编号：GSWY2025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拟对成县成州中学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进行邀请招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招标单位：成县成州中学
- 1.2、项目名称：成县成州中学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 1.3、招标内容：成州中学消防设施维修改造（详见招标文件）
- 1.4、预算金额：128576.65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度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3、中小为企业声明函：此项目 100%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资质：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招标方式

3.1 招标人通过陇南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3.2 招标人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审，审核通过以后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3 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招标系统程序进行。

四、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

4.1、被邀请参与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上午 08:30 至 2025 年 7 月 3 日下午 17:30 分领取招标文件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 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报名并上传资质审核资料及竞价资料扫描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4.2、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

4.3、招标人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审核通过后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注：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理解公告要求，在线报名，填写报名联系人信息；在系统中提交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的资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文件），等待业主方评审。招标人将参照相关评审内容，对各竞标人所上传的相关资料综合评审，各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所传资料的完整性和质量优化性。

五、网上报价要求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经业主方评审合格，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提交报价金额，投标人应对报价及竞价负责，最终竞价为固定价，中标后不做递增或递减的调整。该项目在网上确定竞价结果前同时在线下邀请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六、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下午 16:00 分

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同谷北路蜀风园大酒店对面中国移动六楼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县成州中学

联系人：姜女士

电 话：0939-3208602/18719551619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条款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成县成州中学
2	采购项目名称	成县成州中学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经济信息网
6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询价有效期	自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60天。
8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询价总报价一览表”1份。
9	递交及询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7-4下午16时00分 地点：甘肃文字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同谷北路蜀风园大酒店对面中国移动六楼）
10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说明

询价内容：见本招标文件中询价公告。

2、定义

(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 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成县成州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采购资格、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甘肃文字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符合询价公告合格供应商的准入资格规定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报价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3、合格的供应商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度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 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3、中小为企业声明函：此项目 100%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资质：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评审办法及标准；
- 6) 政府采购合同书
- 7)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8)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9) 附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变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询价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询价响应文件

7、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1）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报价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3）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

8、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 60 天。

12、询价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询价总报价一览表”，如未提供，按无效报价处理。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2）询价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正本必须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要清晰。正本、副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红色鲜章）。
- （3）询价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4)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用不可拆卸的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询价响应文件都按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

13、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加盖红色鲜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2)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要求单独提交的“询价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询价总报价一览表”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等，并加盖公章，标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拆封”的警示。

14、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投标文件并原封退回。

15、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供应商在递交了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询价开始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3) 在询价开始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询价响应文件。

四、评审

16、公布供应商报价

-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采购会议。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采购活动。
- (2) 询价采购会议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参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到询价会议现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
- (3) 公布供应商报价前，由供应商检查询价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签署询价响应文件密封确认表。

- (4) 询价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束后，由拆标人当众拆封，唱标人按询价总报价一览表宣读供应商名称、总报价及其他内容。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询价记录，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询价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7、询价小组

- (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共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组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询价小组科学评审、集体决策，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8、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起，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竞价。

19、评审流程

- (1) 资格性审查：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被作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
- (2) 符合性审查：从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①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② 对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所谓偏离是指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内容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服务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性检查中只要有一项存在重大负偏离，则作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

20、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的答复必须书面形式提交。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作出澄清。澄清的问题须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询价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不再评审该询价响应文件。
- (3) 询价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询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无效询价响应文件的认定

询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

- A、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
- B、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C、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D、询价响应文件数量不齐的；
- E、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F、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
- G、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报价的；
- H、询价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I、询价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J、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K、供应商出现串标行为的；
- L、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3、成交

- (1)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提出评审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
- (2) 采购人确定成交结果。
- (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法律要求将成交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4、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授予合同

25、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按**货物类**收费。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同城转账、现金等方式交纳。

26、成交通知书

- (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
- (2) 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通知书领取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撤回询

价、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4)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数量增减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在允许幅度内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六、质疑和投诉

29、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询价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 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项目需求及内容

（一）参数要求

1、火灾报警系统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感烟火灾探测器	个	60	
2	报警按钮	个	10	
3	消火栓按钮	个	11	
4	声光报警器	个	20	
5	输入输出模块	个	5	
6	输出模块	个	6	
7	总线隔离器	个	6	
8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	
9	广播控制盘	台	1	
10	广播功率放大器	台	1	
11	吸顶式扬声器	个	10	
12	消防电话总机	台	1	
13	消防分机电话	台	1	
14	电线	米	232	
15	双绞线	米	324	
16	更换消火栓栓头	个	32	
17	更换空开脱扣器	个	5	
18	安装人工费	日	174.4	按实际产生量计算

2、室内消火栓系统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螺丝	6*65	套	543	
2	水管接头	100	个	7	
3	法兰片	40	个	8	
4	法兰片	65	个	8	
5	法兰片	100	个	24	
6	消控室制度牌	1.5cmPVC. UV 雕刻覆水晶膜	个	16	
7	热镀锌管	100	米	60	
8	热镀锌管	65	米	6	
9	PE 管	100	米	57	
10	对夹碟阀	100	个	20	
11	闸阀	40	个	8	
12	法兰止回阀	100	个	4	
13	法兰止回阀	65	个	8	
14	消防水泵接合器	100	套	2	
15	气压罐	800	台	1	
16	水泵控制柜	2.2KW	台	1	
17	增压稳压泵	2.2KW	台	2	
18	液位仪	无线	台	2	
19	增压稳压泵维修	2.2KW	台	1	
20	地沟通风抽水人工费	预计	日	25	按实际产生量计算
21	地沟清理淤泥人	预计	日	33	按实际产生量计算

	工费				
22	消防管道刷油漆	防锈防腐	平方	40	
23	安装人工费	预计	日	104.06	按实际产生量计算

项目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校区博艺楼 1 至 5 层公共部位设有火灾报警系统，感烟感探测器 60 个，报警按钮 10 个，消火栓按钮 11 个，声光报警器 20 个，输入输出模块 5 个，输出模块 6 个，总线隔离器 6 个，火灾报警控制器 1 台，广播控制盘 1 台，广播功率放大器 1 台，吸顶式扬声器 10 个，消防电话总机 1 台，消防分机电话 1 台，BV2.5 平方电线 232 米，RVS1.5 平方双绞线 324 米。现场未设立独立的消防控制室，报警系统瘫痪，无法运行，消防强切电源空开未带分离脱扣器，需要更换更换 150A 空开脱扣器 5 个，旧设备厂家停产采购不到设备，需要重新安装更换新设备。现场报警系统线路老化需要进行维修更换。需要设立门朝室外开启的消防控制室，建立建全消防控制室制度牌及场所需要办公物品，消控室制度牌 1 大 15 小。

2、室内消火栓系统

场所内设计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系统应采用消防水池供水，设有消防水泵房，楼顶设有水箱间，增压泵进行系统补水。对育英楼、博艺楼每层安装消火栓系统检查发现，消火栓系统供水压力不足，系统采用高位水箱供水，严重满足不了消火栓系统火灾延续 2 小时用水量，消火栓系统规范要求栓口每秒 15L 的供水要求。现计划育英楼、博艺楼消火栓系统采用自来水供水，解决消火栓系统用水量不足。采用自来水给消火栓系统供水规范要求自来水管必须为大于 DN100 管道，自来水官网为环型供水管网，现场无室外消火栓系统，需要在院子开挖管道井，新安装室外消火栓系统 2 台，100 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套，6*65 螺丝 543 套，100 水管接头 7 个，40 法兰片 8 个，65 法兰片 8 个，100 法兰片 24 个，100 热镀锌管 60 米，65 热镀锌管 6 米，100PE 管 57 米，100 对夹蝶阀 20 个，40 闸阀 8 个，100 法兰止回阀 4 个，65 法兰止回阀 8 个，增压稳压设备 1 套（增压泵 2 台、气压罐 1 个、水泵控制柜 1 台），无线液位仪 2 台，维修增压泵增压泵 1 台，消防管道刷油漆 40 平方，更换消火栓栓头 32 个。

博艺楼高位水箱间止回阀坏，增压泵增压后水倒回水箱中，消火栓系统无法增压，需要更换闸阀 4 个、止回阀 4 个，以满足系统正常压力。增压泵控制柜主备泵不能互投，不能自动启动，需要更换增压泵控制柜 1 台。增压泵 1 台有漏水现象需要更换，进行维护保养维修。水

箱无液位显示装置，需要增加液位管及无线液位仪各 1 套。对消火栓系统水箱间所有阀门管道标识标牌的悬挂粘贴。

育英楼各楼层消火栓栓头方向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需要更换消火栓栓头 32 个。水箱间设有消防水箱，需要更换有效容积 18 立方水箱 1 台，高位水箱间未安装止回阀，闸阀坏，需要更换闸阀 4 个、加装止回阀 4 个，以满足系统正常压力。水箱间无增压稳压系统需要加装增压设备 1 套（增压泵 2 台、气压罐 1 个、水泵控制柜 1 台）。楼顶水箱无液位显示装置，需要增加液位管及无线液位仪 1 套。对消火栓系统水箱间管道安装阀门 12 个，所有阀门管道标识标牌的悬挂粘贴。

（二）验收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对照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三）质量保证期

按合同约定，如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方承担。

（四）服务方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按甲方要求交付使用。

（五）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或经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六）售后服务的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保证 24 小时接收设备使用方的电话咨询。

（七）安装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现场培训，不限人数，包括专业安装技术的讲解，操作的规范性的讲解，简单故障的判断和排除等。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现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评审办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竞价。

(2)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只要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则视同“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2、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审查内容

(1) 资格性审查

- 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的情况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2) 符合性审查

- ①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②对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 ③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 ④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
- 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规定格式

4、最终报价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终报价。

5、推荐成交供应商

推荐成交供应商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取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书（暂定）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编制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编制范围

（二）编制目标

（三）编制内容

注：具体的编制方案由中标单位和采购单位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本合同 年 月 日至本项目规划完成并得到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并履行。

计划进度：（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而定）。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而定）。

最终成果报告按如下要求提供：（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检查编制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编制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业主有权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

在阶段审查或工作检查中，有权对乙方不胜任研究工作的人员发出撤换的指令，对不能胜任合同职责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检查乙方的研究工作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对工作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健全完善，乙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3.检查乙方是

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设计，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

4.根据研究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5.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拥有成果所有权及处置权。

7.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8.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研究工作开展，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评审。

9.审查乙方编制的管理文件及技术文件。

10.甲方负责组织评审和确认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乙方应参与。

1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有权按合同规定提出本项目支付申请。

2.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在合同规定的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范围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审批和各阶段成果审查工作。

4.有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5.有义务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工作要求。

6.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组织，建立研究人员日常工作程序,配备足够的人员并保持基本稳定。

7.乙方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相应的管理文件。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必须与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相适应，确保乙方工作与甲方管理的协调一致。

8.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各种必要的程序性审查，以及在技术上的调整。整个工作贯穿编制和评审全过程。

9.乙方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编制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成果文件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0.负责建立技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乙方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

乙方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六、验收、评价方法：

1.编制成果论证评审：

1.编制成果阶段性论证评审：在编制过程中，甲方将组织一次阶段性成果论证评审会，乙方根据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2.编制成果送审论证评审：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编制成果送交甲方，甲方组织送审论证会进行论证评审，乙方根据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3.论证评审会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4.如论证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由(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承担。

5.在编制过程中，甲方将面向各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乙方须予以配合，并根据意见征求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 （小写）。

1.合同签订后的三十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2.中标人经初步审查通过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注：以上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1.甲方违约

1.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2.乙方违约

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处罚。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减收或免收研究工作费用，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A.对不合格部分重新进行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B.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研究单位，并扣除乙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研究费用；

C.无论甲方采用上述(1)或(2)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要求银行划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质量事故、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相关技术文件、研究报告，影响甲方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28 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研究工作量结算费用。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乙方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作为惩罚。

5.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7.合同解除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十、风险与保险

1、不可抗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

2、合同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及解决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陇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商）：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此合同为模板，仅供参考，合同最终由双方协商签订。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一、合同基本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自筹)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合同特殊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目实施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特殊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包装要求

6.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7. 运输和保险

7.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甲方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

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特殊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1.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2. 合同价款支付

(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另有规定。

13. 伴随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的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

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6.合同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8.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19.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特殊条款。

24.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承诺书

成县成州中学：（采购人）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有关部门没收询价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报价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文件正本份、副本份、询价总报价一览表份。据此函，现为我方的一切报价行为作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我们同意本报价自递交询价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5. 我方同意接受根据第四章的评审办法及标准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和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仅凭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依据。
6. 如果我方被评审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尊重且无条件接受贵局分配供货实施计划的任何选择，并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我方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询价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所有有关本次报价的函电请邮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三、询价总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	总报价（元）	工期（天）
	¥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请严格按此“询价总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单独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			...	...			
	总价						¥元	
	(大写) 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请严格按此“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可以续填，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条项目需求中的货物逐个填写，必须把询价货物填写完整，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资格性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说明：1、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内容清楚、可辨；

2、在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进行基本资质审查，如未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是法人的，需提供此项）

_____：（采购人）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复印在此框内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复印在此框内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人参加的, 需提供此项)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招标文件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复印在此框内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复印在此框内
-------------------------------------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年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办公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平方米 承租面积平方米	
内设机构			
优势及特长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七、服务承诺(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具维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支持人员、现场服务措施、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维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周到、针对性强,满足用户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写)

八、技术、商务规格偏离表格式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二、商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有关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漏项或任何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描述视同不符合询价要求。
- 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技术参数，不允许有任何偏离，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
- 3、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技术参数，供应商根据提供货物实际情况填写。在审查时，如有劣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必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如未提供原件，评审现场不予考虑业绩真实性）作为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十一、质量控制（质量控制需内容齐全，重点突出）

十二、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保障及相关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标准、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

附件

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